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2018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2日